



2021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责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五）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六）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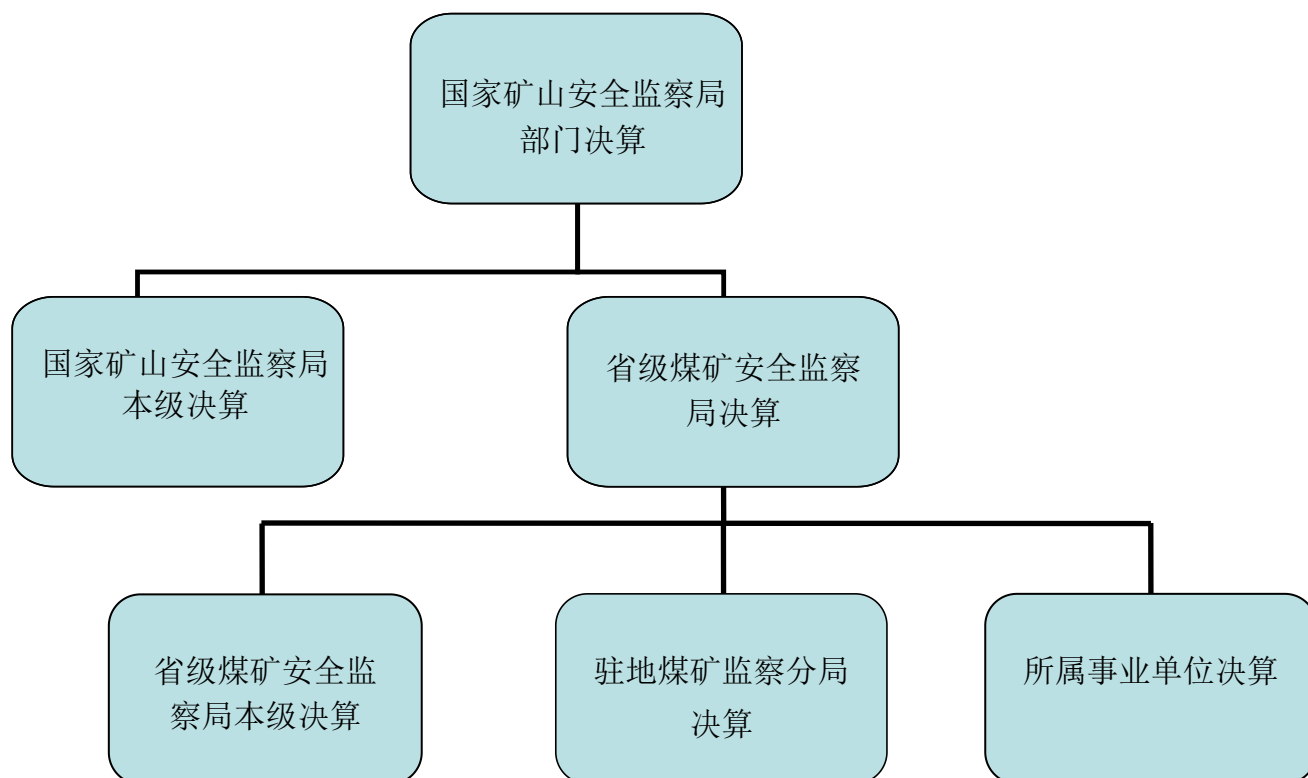
2.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与能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能源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矿安全标准，会同能源等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2021年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27个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及76个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和106个所属事业单位。

（一）预算级次



（二）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2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3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4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
5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冀中监察分局
6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冀东监察分局
7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张家口监察分局

8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0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1	河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2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4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5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
16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大同监察分局
17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阳泉监察分局
18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长治监察分局
19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临汾监察分局
20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吕梁监察分局
21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2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中监察分局
2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4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5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26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7	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28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30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31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
32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乌海监察分局
33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34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35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36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37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8	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3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40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41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42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东监察分局
43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南监察分局
44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西监察分局
45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北监察分局
46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47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48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9	辽宁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50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51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52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53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白山监察分局
54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5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延边监察分局
56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57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58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59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讯信息中心
60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61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62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63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64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南监察分局
65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鹤滨监察分局
66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67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佳合监察分局

68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9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70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71	煤炭工业黑龙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72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73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74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75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76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
77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皖南监察分局
78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79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80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1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2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83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84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85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86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7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8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89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90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西南监察分局
91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中监察分局
92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东北监察分局
93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4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95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96	江西煤矿抢险排水站
97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98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9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00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10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10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103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104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05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06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10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08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0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10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11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12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监察分局
113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114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北监察分局
115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西监察分局
116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
117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18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19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20	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21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23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24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郴州监察分局
125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娄底监察分局
126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衡阳监察分局
127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常德监察分局

128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潭监察分局
129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130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31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32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3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4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135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36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攀西监察分局
137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北监察分局
138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南监察分局
139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西监察分局
140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东监察分局
141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4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43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44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45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146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47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中监察分局
148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南监察分局
149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东监察分局
150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51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52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53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154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5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156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57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林东监察分局

158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盘江监察分局
159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水城监察分局
160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遵义监察分局
161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毕节监察分局
162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63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64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6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66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67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68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监察分局
169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170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红河监察分局
171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
172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73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74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75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7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7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78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179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渭南监察分局
180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榆林监察分局
181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
182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83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8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8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86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187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88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189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190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91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9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93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94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195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96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197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19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99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00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01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203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04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
205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206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东疆监察分局
207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08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09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10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11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
2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2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16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17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18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19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20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21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22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23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24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25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226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27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28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29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30	广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31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3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3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3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35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892.98	一、教育支出	10	1,525.42
二、事业收入	2	17,029.4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24,331.91
三、经营收入	3	7,115.1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4,713.90
四、其他收入	4	40,718.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8,716.59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136,735.02
本年收入合计	6	203,755.91	本年支出合计	15	176,02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	3,994.79	结余分配	16	16,133.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115,037.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30,630.98
总计	9	322,787.75	总计	18	322,787.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4	5	7
合计		203,755.91	138,892.98	17,029.47	7,115.14	40,718.32
205	教育支出	1,057.53	394.69		654.50	8.34
20503	职业教育	1,057.53	394.69		654.50	8.3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57.53	394.69		654.50	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63.11	17,259.58	1,371.24	53.14	2,07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63.11	17,259.58	1,371.24	53.14	2,07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4.88	8,116.42			648.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69	78.06	379.45	5.88	238.2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46.11	1,895.35			15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2.71	4,779.59	700.99	34.79	42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7.73	2,390.16	290.81	12.46	6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3.12	4,270.01			13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3.12	4,270.01			13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3.12	4,270.01			13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0.16	7,051.19	993.63	56.84	49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0.16	7,051.19	993.63	56.84	49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4.90	4,373.27	757.19	52.30	27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3.25	2,665.92	236.44	4.54	226.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931.99	109,917.51	14,664.59	6,350.67	37,999.22
22404	煤矿安全	168,931.99	109,917.51	14,664.59	6,350.67	37,999.22
2240401	行政运行	58,420.93	38,380.85			20,040.08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69.29	53,133.38			635.91
2240403	机关服务	10,014.43		4,071.30	319.03	5,624.10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1,006.56	10,409.83			596.73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50.00	5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5,670.78	7,943.45	10,593.30	6,031.64	11,10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5
合计		176,022.84	120,620.84	50,073.51	5,328.49
205	教育支出	1,525.42	1,103.24		422.18
20503	职业教育	1,525.42	1,103.24		422.1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525.42	1,103.24		42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1.91	24,278.77		5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31.91	24,278.77		5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08.63	11,80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4.26	778.38		5.8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74.89	1,97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3.48	6,158.68		3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0.66	3,558.20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3.90	4,71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3.90	4,713.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3.90	4,71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6.59	8,659.76		5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6.59	8,659.76		5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1.28	5,468.99		52.3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	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5.85	3,181.31		4.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735.02	81,865.17	50,073.51	4,796.34
22404	煤矿安全	136,735.02	81,865.17	50,073.51	4,796.34
2240401	行政运行	54,553.17	54,553.17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71.73		38,071.73	
2240403	机关服务	7,679.01	7,560.28		118.73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0,501.71		10,501.71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85.01		85.01	
2240450	事业运行	24,914.01	19,751.72	484.68	4,677.61
22404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930.38		93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892.98	一、教育支出	12	394.69	39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0,262.64	20,262.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4,446.48	4,446.48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6,991.79	6,991.79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94,027.17	94,027.17		
本年收入合计	6	138,892.98	本年支出合计	17	126,122.77	126,12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36,504.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49,275.10	49,275.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36,504.90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75,397.88	总计	22	175,397.88	175,39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122.77	78,328.81	47,793.97
205	教育支出	394.69	394.69	
20503	职业教育	394.69	394.6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94.69	39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62.64	20,26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2.64	20,26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36.62	11,13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95	96.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24.13	1,82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5.56	4,76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9.40	2,43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6.48	4,44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6.48	4,44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48	4,44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1.79	6,99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1.79	6,99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92	4,29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	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0.40	2,690.4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027.17	46,233.20	47,793.97
22404	煤矿安全	94,027.17	46,233.20	47,793.97
2240401	行政运行	38,498.02	38,498.0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113.93		37,113.93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9,664.64		9,664.64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85.01		85.01
2240450	事业运行	7,735.18	7,735.18	
22404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930.38		93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8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91.79	30201	办公费	886.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86.44	30202	印刷费	183.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6.46	30203	咨询费	34.45	310	资本性支出	324.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6.73	30205	水费	174.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0.75	30206	电费	829.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3.89	30207	邮电费	961.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7.79	30208	取暖费	511.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1.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25	30211	差旅费	2,629.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61.67	30213	维修（护）费	486.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7.68	30214	租赁费	133.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6.83	30215	会议费	84.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77.00	30216	培训费	74.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2.89
30302	退休费	3,637.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28.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9.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9.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78.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9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0.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57	30229	福利费	1,042.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28			
人员经费合计		62,375.76	公用经费合计					15,95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28.93	96.52	2,970.09	300.00	2,670.09	162.32	2,342.84		2,271.82	202.89	2,068.92	7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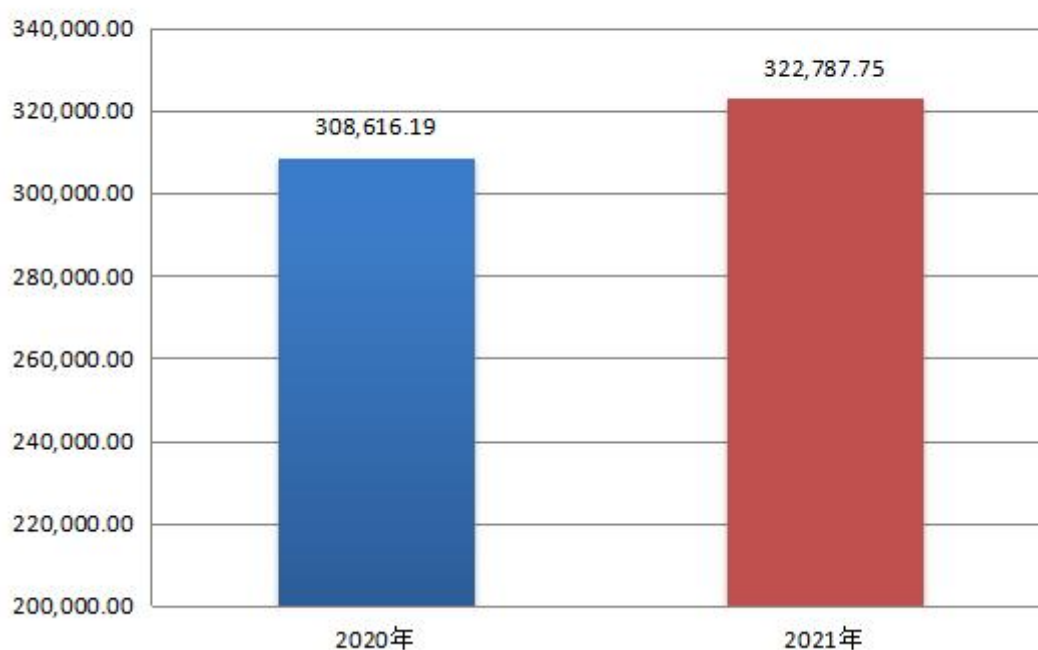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22,787.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71.56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以及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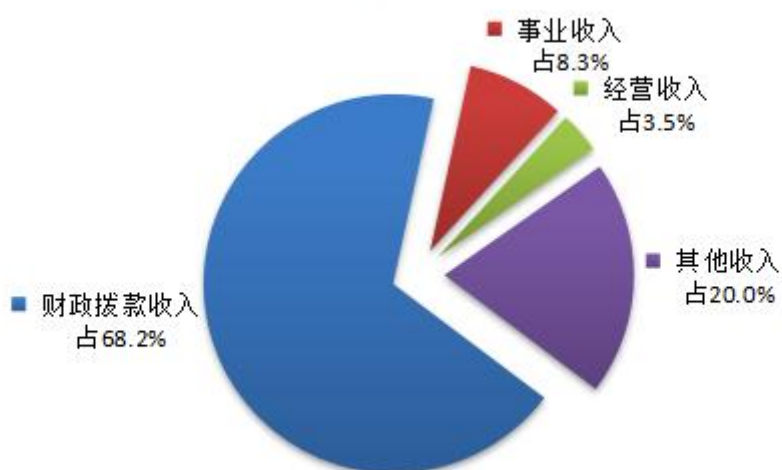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3,75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892.98 万元，占 68.2%；事业收入 17,029.47 万元，占 8.3%；经营收入 7,115.14 万元，占 3.5%；其他收入 40,718.32 万元，占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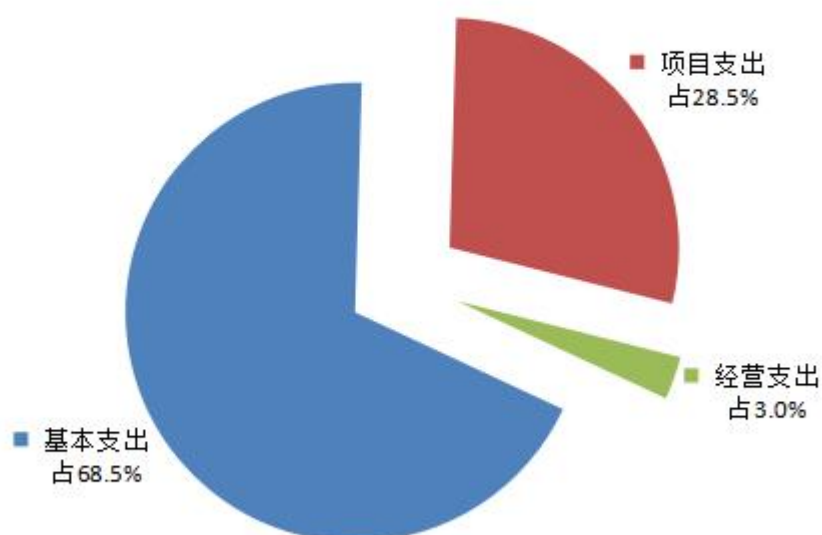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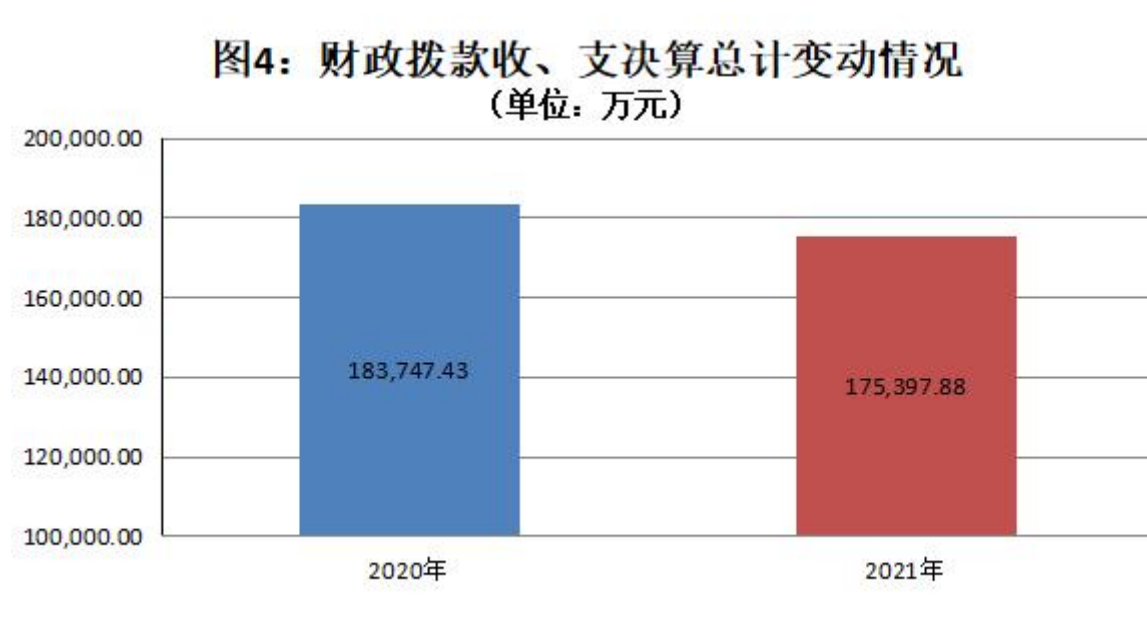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76,02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20.84 万元，占 68.5%；项目支出 50,073.51 万元，占 28.5%；经营支出 5,328.49 万元，占 3.0%。

图3：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5,397.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49.55 万元，下降 4.5%，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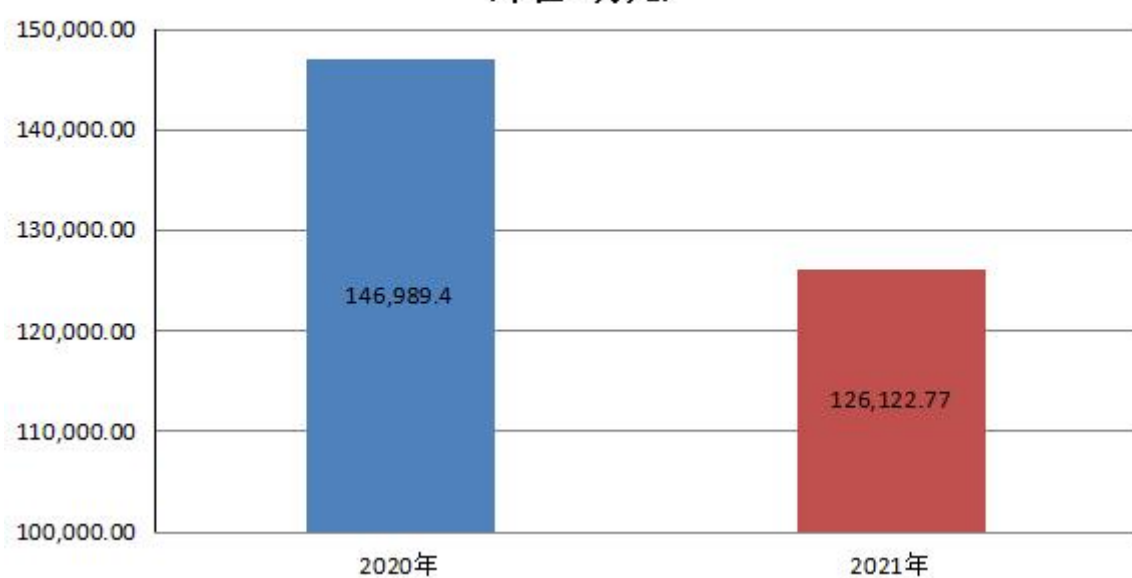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12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66.63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有：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支出；二是退休人员陆续纳入社保统筹发放养老金，社保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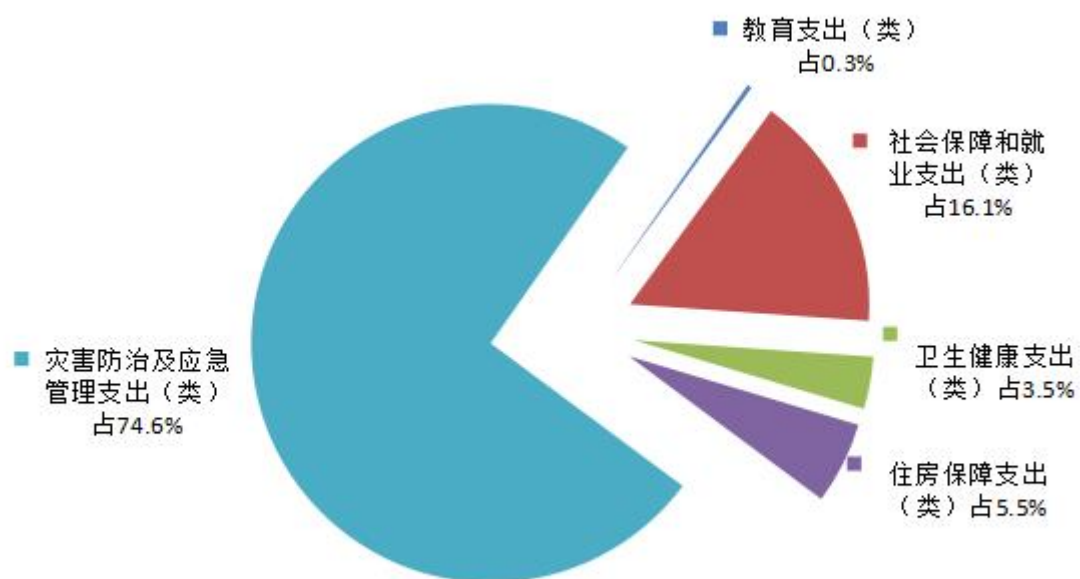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12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94.69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62.64 万元，占 16.1%；卫生健康支出（类）4,446.48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类）6,991.79 万元，占 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94,027.17 万元，占 74.6%。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04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1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94.69 万元，支出决算 39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309.86 万元，支出决算 11,13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离退休人员陆续纳入社保统筹发放养老金，离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 9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91.75 万元，支出决算 1,8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61.25 万元，支出决算 4,75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76.55 万元，支出决算 2,45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71.98 万元，支出决算 4,44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80 万元，支出决算 4,29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提租补贴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63 万元，支出决算 2,6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228.94 万元，支出决算 38,49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4,454.15 万元，支出决算 37,1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开工时间推迟。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

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128.86 万元,支出决算 9,61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煤矿安全专项工作未按时开展。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应急救援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5.01 万元,支出决算 8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较好,煤矿应急救援支出减少。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12.56 万元,支出决算 7,73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6.82 万元,支出决算 93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时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28.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37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95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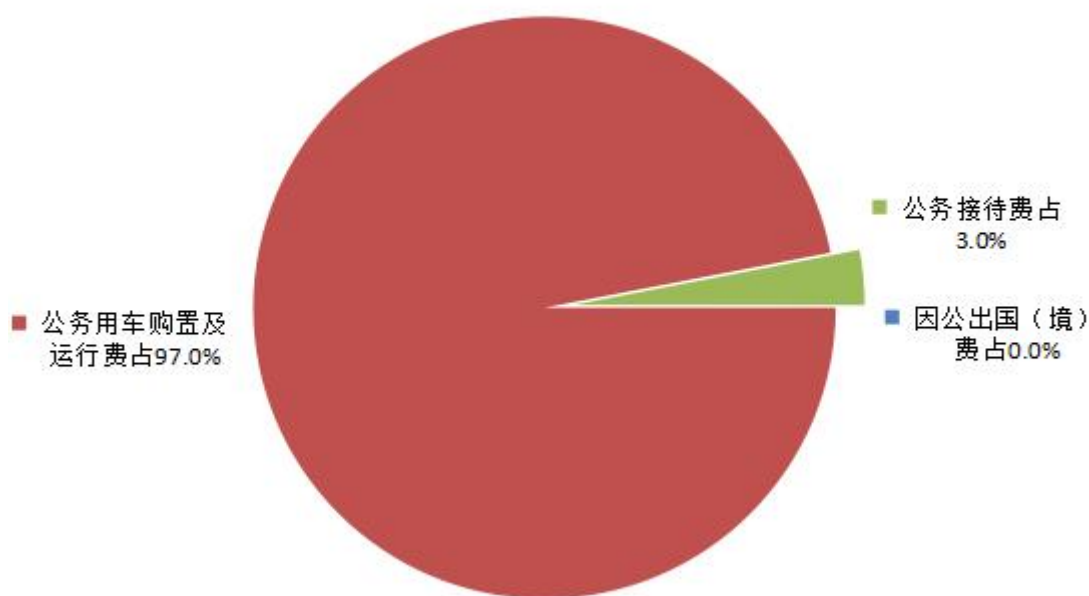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2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71.82 万元，占 9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1.03 万元，占 3.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9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97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2.89 万元。主要是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苏、湖南、四川、贵州、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68.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同时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国家矿山安监系统共接待 987 批次、8,392 人次，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05.3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87.43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90.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4.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4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1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4%。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6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辆、机要通信用车 61 辆、应急保障用车 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 54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7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352 个，共涉及资金 85,673.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煤矿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项目 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88.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煤矿安全专项”，有利于强化矿山安全基础建设，提高监管监察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实施“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有利于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后勤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1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煤矿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运行维护”、“煤矿应急救援专项”、“中央基建投资”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48.67 万元，执行数为 10,1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关键指标，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宣传、培训指标未能按计划完成；

二是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克服疫情影响，持续跟进项目实施；二是加强项目考评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39.55 万元，执行数为 3,15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机关办公水电供应、机电设备和公共设施等运行正常，垃圾处理、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到位，创造了安全、舒适工作环境，为监察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后勤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及设备更新影响，个别指标未能完成；二是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克服疫情影响，加强更新设备磨合期管理，确保绩效指标完成；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确保年度绩效评价更加精准。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4.4 万元，执行数为 96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矿井瓦斯、冲击地压等煤矿灾害进行监控，实现监察执法与网络信息对接，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设备未及时报废，导致设备完好率指标未完成；二是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可用率指标未完成；三是受疫情影响，系统故障处理不及时，个别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及时报废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二是加大对原有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三是克服疫情影响，确保绩效指标完成。

4. “煤矿应急救援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01 万元，执行数为 8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扎实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制定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委托单位，制作事故模拟图库；事故发生后，委托单位赴现场采集数据、及时制作事故演示片、警示教育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召开会议；二是因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故警示教育片未按计划制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及时调整，持续跟进项目实施。

5.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267.54 万元，执行数为 31,89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强化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推动形成智能化执法新模式，提高了煤矿安全监察的精准性，减少了事故灾害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批复时间较晚，部分工程未能及时完工，导致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二是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可用率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统筹，加快工程实施进度；二是加大对原有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网络和信息系統可用率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51.87	12848.67	10140.70	10.0	78.9%	7.8	
	其中:财政拨款	9155.42	9752.22	7670.77	—	78.7%	—	
	上年结转资金	2107.78	2107.78	2059.72	—	97.7%	—	
	其他资金	988.67	988.67	410.21	—	41.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监察、安全大检查以及其他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98%,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时间内达到100%,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服务对象投诉率≤5%,使指标达到相应设立的控制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专项监察、明查暗访等,完成了各项关键指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100%,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督促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了安全管理。通过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了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规章或重要规范性文件评估	=3部	4部	2.0	2.0	
			党内活动正反典型教育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赴重点产煤省份联系指导、专项督导检查次数	=258次	271次	2.0	2.0	
			监察发现煤矿重点隐患复查率	=100%	100%	2.0	2.0	
			进行系统内部巡视单位数	≥26家	34家	2.0	2.0	
			举办业务培训期数	=6期	3期	2.0	0.0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开展。下一步要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实效。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数量	≥12次	14次	2.0	2.0	
			煤炭百万吨死亡率	不超过国务院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不超过国务院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2.0	2.0	
			培训宣传次数	≥1000次	550次	2.0	0.0	受疫情影响,部分宣传活动未开展。下一步要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起草煤矿安全标准数量	=15项	15项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煤炭行业标准数量	＝30项	30项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监察矿井总数	≥3600矿次	15300矿次	2.0	0.0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要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全年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2.0	
			完成《矿山安全法（修订稿）》	＝1稿	0稿	2.0	0.0	外部因素影响。积极准备，等时机成熟后修改完善。
		质量指标	督导报告过审率	＝100%	100%	3.0	3.0	
			核查整改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教育培训合格率	≥95%	99%	3.0	3.0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3.0	3.0	
			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政府网站普查要求	符合网站普查要求	3.0	3.0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罚款按时收缴率	≥90%	93%	2.0	2.0	
			事故按期结案率	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监察人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0	8.0	
			对煤矿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时效	≥3年	3年	8.0	8.0	
			重大履职追责事件	＝0起	0起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长效	长效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课题研究成果满意度	≥90%	95%	2.5	2.5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2%	2.5	2.5	
			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	≥90%	94%	2.5	2.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7%	2.5	2.5	
总分						100.0	89.8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9.55	3639.55	3150.75	10.0	86.6%	8.6	
	其中：财政拨款	2610.38	2610.38	2503.67	--	95.9%	--	
	上年结转资金	312.63	312.63	312.63	--	100.0%	--	
	其他资金	716.54	716.54	334.45	--	46.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物业管理服务：为各单位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 2. 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服务：保障各局机关服务大楼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保安秩序管理、保洁卫生用品服务等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各项配套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 节能减排控制：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保证机关办公水电供应、机电设备和公共设施等运行正常，确保车辆停放等公共秩序有序、日常巡查等安全保卫到位，做好垃圾处理、管道疏通、绿化养护等清洁管理，创造了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环境，为监察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后勤服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要文件交换保障率	＝100%	100%	4.0	4.0	
			绿化完好率	≥98%	98%	4.0	4.0	
			人均用电量	≤9000千瓦时	6000千瓦时	4.0	4.0	
			人均用水量	≤600吨	100吨	4.0	0.0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4.0	4.0	
			水电暖故障影响工作的次数	≤2次	2次	4.0	4.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监察设备完好率	≥90%	93%	4.0	4.0	
			各类设备故障率	≤10%	6%	4.0	4.0	
			卫生达标天数	≥360天	362天	4.0	4.0	
			修缮后的房间设备设施故障率	≤10%	5%	4.0	4.0	
			严格控制与降低能源消耗	达到有关工作要求	达到有关工作要求	4.0	4.0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小时	48小时	3.0	0.0	受疫情影响，故障维修时间过长。等疫情结束后，提高故障维修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成本下降率	≥2.5%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	100%	80%	5.0	3.0	更换新设备正在磨合期，能耗消耗较大。加强设备磨合期管理，设法降低能耗。
			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	不发生安全事故	不发生安全事故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防盗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5%	3%	5.0	5.0	
			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	100%	100%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控制指标	≥90%	95%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	≥90%	95%	3.0	3.0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96%	3.0	3.0	
			职工好评率	≥90%	93%	4.0	4.0	
	总分						100.0	89.6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4.40	1004.40	961.29	10.0	95.7%	9.5	
	其中：财政拨款	657.61	657.61	638.13	—	97.0%	—	
	上年结转资金	208.05	208.05	208.05	—	100.0%	—	
	其他资金	138.74	138.74	115.11	—	83.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企业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煤矿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逐步实现与事信息调度实时化，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按照年度计划，更新“金安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和办公网络老旧设备，保证系统主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并能正常发挥功效，保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各种信息传递通道畅通，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监察执法工作效率，保障煤矿安全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完善优化了信息网络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信息化系统建设预期目标，对事故预警预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许可、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发挥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完善了单位无纸化办公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办公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适时更新、升级软硬件系统，保障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顺利召开，确保网上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网上行政许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转、远程办公服务、矿山安全生产宣教正常培训学习等。加强了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有力保障了远程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测评次数	≥1次	1次	5.0	5.0	
			系统无故障运行天数	≥90天	180天	5.0	5.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90%	85%	8.0	5.0	部分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已经不能正常使用。下一步要及时更新设备，提高保障能力。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可用率	≥90%	80%	8.0	4.0	由于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更新速度快，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很快就属于落后产品，无法满足需要，可用率大大降低。下一步将加大对原有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切实提高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可用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97%	6.0	6.0	
			主要设备利用率	≥95%	95%	6.0	6.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95%	75%	4.0	0.0	受疫情影响，系统故障处理不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小时	3小时	4.0	4.0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3%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率	≥2000次	3000次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全年	全年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	≥90%	95%	5.0	5.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5.0	5.0	
	总分						100.0	88.5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1	115.01	85.01	10.0	73.9%	7.3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20.00	—	40.0%	—
			上年结转资金	65.01	65.01	65.0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准确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制作全国煤矿事故分析报告汇编1本，制作事故演示片、警示教育片2部。				扎实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制定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委托单位，制作事故模拟图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	0	5.0	0.0	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召开会议。
			制作报告部数（部）		1	3	25.0	25.0	
			制作视频部数（部）		2	0	10.0	0.0	因没有发生特大事故，未制作事故警示教育视频。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相应时限（日）		≤3	2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警示教育片、事故演示图库使用率		≥90%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		≥90%	96%	10.0	10.0	
总分							100.0	82.3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8.14	63267.54	31892.35	10.0	50.4%	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50523.00	23497.01	--	46.5%	—	
	上年结转资金	11008.14	12744.54	8395.34	--	65.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煤矿安全监察与一体化执法，提高监察执法业务保障系统保障能力。 2. 利用大数据资源，创新安全生产预报预警理论方法，建立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模型，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从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为监管执法部门提供统一的安全监管执法信息支撑系统和执法终端设备，及时发布企业违法行为信息，并实现与其它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确保安全执法的科学、规范和高效。 4.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察的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次生灾害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并能缩短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时间。 5. 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知识更新教育及现场实操实训覆盖范围达到100%。 6. 服务区域内监管监察人员实训后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现场执法、事故调查取证及事故应急处置等综合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7. 重特大事故的按时结案率提高到85%以上。 8. 服务区域内因履职不当而发生的行政诉讼和事故衍生被问责的起数明显下降。			1. 强化煤矿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提高了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 2. 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防爆执法专业装备配备，推动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尤其是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回溯、复盘工作模式。为煤矿现场安全执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记录及数据溯源，提高了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 3. 利用大数据资源，创新安全生产预报预警理论方法，建立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模型，实现了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从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打造精品多媒体宣教与警示资源库，构建了数字化资源中心，建设集安全宣传、仿真培训、移动教育、沉浸式体验警示教育为一体的煤矿安全宣教与警示平台。 5. 在构建煤矿安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设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煤矿瓦斯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冲击地压煤矿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煤矿水害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煤矿事故综合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在采集数据真实、有效、及时的前提下，实现了各类事故风险趋势分析。 6. 提高了煤矿安全监察的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了次生灾害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缩短了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0	8.0	
			矿用重大设备远程监察覆盖率	=100%	87%	8.0	4.0	由于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批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延后，部分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监察设备完好率	≥90%	92%	5.0	5.0	
			购置装备合格率	=100.00%	100%	5.0	5.0	
			设备运转正常率	≥95%	97%	5.0	5.0	
		事故反馈率	=100%	100%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和信息系统可用性	≥95%	85%	5.0	2.5	由于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更新速度快，投入使用的系统很快就属于落后产品，无法满足需要，使用性大大降低。下一步将对原有系统及时升级更新，不断提高实用化水平。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率	≥90%	65%	9.0	0.0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批复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启动推迟，不能按计划完成工程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应急救援资源、技术支持保障的有机组织和整合	降低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率	降低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率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和控制要求	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和控制要求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风险分析平台满意度	≥90%	95%	3.0	3.0	
			企业满意度	≥95%	95%	3.0	3.0	
			使用对象满意率	≥90%	86%	4.0	2.0	由于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批复时间较晚，部分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完工，影响了使用对象满意率。
	总分					100.0	77.5	
说明：由于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批复时间较晚，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工作推迟，导致部分工程未能及时完工，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及部分指标的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应急救援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

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2〕5 号）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 2021 年财政部批复设立的“煤矿安全专项”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煤矿安全专项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切实履行“三定”规定赋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行政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

生机机制。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申请设立了“煤矿安全专项”项目。

煤矿安全专项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二级项目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所属监察分局二级项目组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所承担的二级项目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煤矿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调研与新闻宣传、事故调查统计等。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监察分局所承担的二级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煤矿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等。

2021年，煤矿安全专项预算资金12,848.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752.22万元，全年支出10,14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670.7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78.9%。

（二）煤矿安全专项总体绩效目标。

以巩固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制定“煤矿安全专项”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煤矿安全监察以及其他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各项预定指标，起草煤矿安全标准数量15项，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罚款按时收缴率100%，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主要生产安全指标下降，重大服务质量零投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煤矿企业认

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三）煤矿安全专项阶段性绩效目标。

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煤矿安全监察以及其他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主要生产安全指标下降，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 $\leq 5\%$ ，使关键指标达到相应设立的控制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煤矿安全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二是为指导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

升工作质效提供决策依据。三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机制及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煤矿安全专项覆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17个二级项目、26个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监察分局128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12,848.6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开展绩效评价。

（2）简便可行。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分析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与各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立足实际，通过简约实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以及因素分析法，对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

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标准主要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衡量标准，确保评价工作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设定。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1）项目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管理：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分值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

（4）项目效益：分值30分，主要是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2年2月15日开始，至4月12日结束。2022年2月15日-3月10日，做好前期准备，充分了解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指标情况，下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指标，明确各指标分值。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2022 年 3 月 26 日-4 月 12 日，综合分析各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对煤矿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煤矿安全专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履行职能的核心项目。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实施过程和管理较为规范，产出和效益较为明显，对于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意义重大。但项目仍存在继续完善的空间，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评价得分 89.6 分，评级为“良”。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煤矿安全专项评价得分
决策	20	16.5
过程	20	17.1
产出	30	27.5
效果	30	28.5
合计	100	89.6
综合评定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类指标合计分值 2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维度展开绩效评价，煤矿安全专项得分 16.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煤矿安全专项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煤矿安全专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预算申报要求，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相符，均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煤矿安全专项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项目由财务部门商业务部门讨论后报经局党组审议通过并纳入财政部项目库，经财政部 2021 年预算批复，正式立项。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煤矿安全专项绩效目

标合理，得 3 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预期的产出和效益，通过积极努力能够有望实现。

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3.6 分。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建立共性绩效指标，一级项目绩效指标与二级项目绩效指标衔接不够，个别绩效指标如“全年计划监察矿井次数”指标值设置过低。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2.1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根据工作计划，结合 2020 年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总体测算 2021 年专项资金需求，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但二级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工作内容的支出计划，未见明确的测算过程。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2.8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根据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承担的年度工作任务量切块安排资金。但由于尚未制定统一的支出标准，资金分配的精准性还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类指标合计分值 2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二个维度展开绩效评价，煤矿安全专项得分 17.1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 分，煤矿安全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到位，按照分月用款计划及时下达各二级预算单位。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6 分，煤矿安全专项全年预算执

行率为 78.9%，得分 4.7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4 分。总体上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手续。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没有明确严格的支出边界，还存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用的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3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2.7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各项管理制度已经比较完备，2021 年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制度，但尚未制定专门的煤矿安全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资产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2.7 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监察执法工作，提升监察执法水平。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项目执行情况没有及时总结，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类指标合计分值 3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维度展开绩效评价，煤矿安全专项得分 27.5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实际完成工作量。该指标分值 12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10.5

分，2021 年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明察暗访、煤矿重点隐患复查、事故调查等工作顺利完成，但受疫情、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部分业务培训、宣传活动以及《矿山安全法（修订稿）》没有完成。

2. 工作质量达标性。该指标分值 12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12 分，监察执法工作质量明显提升，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教育培训合格率 99%、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3.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6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5 分，2021 年煤矿安全监察执法重点工作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但部分业务培训、宣传活动等受疫情、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没有及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类指标合计分值 30 分，主要是对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展开绩效评价，煤矿安全专项得分 28.5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20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19 分，项目实施以来，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高，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开局，2021 年全国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5.8%、13.9%，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同比下降 24%，首次在第四季度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创造了矿山事故总量历史最低纪录，煤矿连续 2 年未发生重大瓦斯事故、连续 5 年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和非煤矿山连续 13 年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历史最长间隔纪录。

2.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煤矿安全专项得 9.5 分，项目实施以来，全年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矿山事故总量创

历史新低，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肯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从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指标设置到绩效评价整体层面尚未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与标准，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沟通不够充分，各二级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管理要求不统一、支出标准不一致的情况，绩效评价资料信息收集还存在一定困难，偏差原因分析还不够精准。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还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量化程度有所欠缺，有些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甚至脱离项目客观实际。尚未建立统一的共性指标，个别一级项目指标无对应的二级项目指标支撑，一级项目指标值与二级项目指标值汇总数存在一些差异。

（三）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受疫情防控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机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煤矿安全专项预算执行率为78.9%，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单位结转资金较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明确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在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指标设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方面的职责分工，建立顺畅的协调沟通机制，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强化项目跟踪管理，统一支出

标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二）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结合绩效管理工作实践，不断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加大论证研究力度，建立更加契合矿山安全领域项目特点的绩效指标库，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及细化量化程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研究建立统一的共性指标，确保一级项目与二级项目指标相对应，一级项目指标值与二级项目指标值汇总数相一致。

（三）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从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分析评判，及时向各预算执行单位反馈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提醒、警告，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